

龙岗平湖新木某产业园“6·25”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报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5日13时20分许，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某产业园某广告有限公司仓库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平湖新木某产业园“6·25”物体打击受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某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后续将按流程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二）某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后续将按流程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三）某广告有限公司仓管员兼安全管理人员李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后续将按流程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某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未按时缴纳罚款，后续将按流程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二）某广告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申请分 12 期缴纳罚款，目前仅缴纳 1 期，共缴纳 1 万元，后续将按流程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经与某广告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石某、深圳市某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以及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目前某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某劳务派遣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关闭经营，经营场所已清空。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平湖街道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并迅速在辖区部署事故警示宣传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警示搬运作业风险，要求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指引执行。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落实；事故发生单位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仍存在相关公司对安全不重视，忽略现场管理的重要性，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消除需搬运货物码放过高的事故隐患等问题。

七、工作建议

一是要充分发挥属地街道监管作用，强化事故警示宣传教育。二是压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制考核制度，明确考核要求，保证责任制的严格落实。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检查教育落实情况以及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风险，严格督促安全生产风险化解，从源头防范事故发生。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